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为进一步增强公司风险控制能力，提高法人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并制订了内部问责制度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各项业务管理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。公司明确了对业务风险进行集中统一管理，分类识别、分级分层管控的总体管控思路，启动了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建设，设立了独立风险管理部门，厘清了职责分工和制度流程，进一步提升了风险管控能力。

公司内部控制机制遵循了健全性、独立性、相互制约、防火墙等原则，内部控制有效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的公司监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的公司监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黄兆鹏 陶祖灵 张南生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